司法周刊
黃子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撥帳電話：〇一九八七八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五八～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28號解釋
掛號郵件補償僅限遺失被竊
其規定並不牴觸憲法
郵政規則227228條規定與憲法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中，就黃耀湘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簡上字第二五三號判決所適用之郵政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八號解釋。

解釋文

公用事業，以公營爲原則，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前段定有明文。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日常所需之各項服務，得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限制，惟因涉及人民之權利，尚未逾越立法權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郵政法第二十五條各類掛號郵件之補償僅限於遺失或被竊，而不及於毀損或內容物之價值，旨在維持郵政事業之經營，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未逾越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授權，亦未增加郵政法關於郵件補償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郵件運送爲郵政業務之一種，以遞送公衆交寄之信件或包裹爲服務內容，屬於提供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公用事業，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亦得由國民經營之。郵政法第一條規定，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公用事業，則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日常所需，如水、電、瓦斯、郵遞、交通運輸等各項服務，對公用事業之經營，課予特別義務、加強政府監督並在經濟上給予相當之優惠，如補償之減免、對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限制等。惟此等措施，涉及相關人民之權利，自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爲之。

郵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掛號包裹、報值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乃因此類郵件多屬文件或信函，由寄件人自行封緘後向郵局交寄，其價值亦易受主觀因素影響而不若報值、保價郵件或掛號包裹等容易認定。是郵政法第二十五條排除一般掛號郵件毀損之補償，乃就其所收取費用、保險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又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乃在確定郵件損失補償責任之要件，並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關於對於特殊類型郵件之投遞與交寄程序、收費標準、保管方式、損失補償要件與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又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授權，亦未增加郵政法關於郵件補償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郵件運送爲郵政業務之一種，以遞送公衆交寄之信件或包裹爲服務內容，課予特別義務、加強政府監督並在經濟上給予相當之優惠，如補償之減免、對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限制等。惟此等措施，涉及相關人民之權利，自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爲之。

郵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掛號包裹、報值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乃因此類郵件多屬文件或信函，由寄件人自行封緘後向郵局交寄，其價值亦易受主觀因素影響而不若報值、保價郵件或掛號包裹等容易認定。是郵政法第二十五條排除一般掛號郵件毀損之補償，乃就其所收取費用、保險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又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乃在確定郵件損失補償責任之要件，並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關於對於特殊類型郵件之投遞與交寄程序、收費標準、保管方式、損失補償要件與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又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授權，亦未增加郵政法關於郵件補償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郵件運送爲郵政業務之一種，以遞送公衆交寄之信件或包裹爲服務內容，對公用事業之經營，課予特別義務、加強政府監督並在經濟上給予相當之優惠，如補償之減免、對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限制等。惟此等措施，涉及相關人民之權利，自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爲之。

郵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掛號包裹、報值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乃因此類郵件多屬文件或信函，由寄件人自行封緘後向郵局交寄，其價值亦易受主觀因素影響而不若報值、保價郵件或掛號包裹等容易認定。是郵政法第二十五條排除一般掛號郵件毀損之補償，乃就其所收取費用、保險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又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乃在確定郵件損失補償責任之要件，並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關於對於特殊類型郵件之投遞與交寄程序、收費標準、保管方式、損失補償要件與範圍等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施院長頃接受自立報系訪問
暢談司法改革之理念
期盼各界指教與鼓勵

【本刊訊】自立報系副社長兼總編輯林森鴻暨該報系記者劉鳳琴、陳元彥及攝影記者一行四人，於五月廿二日下午三時訪問司法院長施啓揚先生，施院長於院長室接待並接受專訪，暢談司法改革之決心與理念。施院長語重心長表示，自到司法院服務以來，維護司法審判獨立不遺餘力，不僅在各種場合一再宣示以身作則，如發現各法院院長干涉審判立即調職，言出必行劍及履及，將司法院行政色彩予以淡化。而司法改革具體措施約可分爲：一、貫徹審判獨立，落實公正審判。二、加强釋憲功能，推動憲政發展。三、改進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四、注意保障基本人權。五、建立清廉司法風紀。六、加强便民禮民措施。七、改善工作條件。席間記者並從施院長服公職之心路歷程、生涯規劃、求學經過、休閒活動等多所詢問，施院長均詳爲說明，氣氛熱絡，訪談長達三小時。施院長特別期盼社會各界指教與鼓勵，並希望媒體加强對司法正面的報導，共同致力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使國家早日邁向現代化法治國家的行列。

縣市長選舉將屆
應嚴守行政中立
銓敘部特別發函提示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函示：縣市長選舉將屆，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服務性質、經營成本、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程度等因素爲衡平考量，並爲維持郵政事業之經營所必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尚未逾越立法權自由形成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惟特殊類型之郵件，如集郵品等，損害價值之認定缺乏客觀標準，易滋爭議，其投遞交寄之程序、收費標準、保管方式、損失補償之要件與範圍須否加以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總統於同日修正公布
稅捐稽徵法與羈押法

【本刊訊】「稅捐稽徵法」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五四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在案，茲將該修正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四條　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

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被告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被告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按決算數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被告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

第二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三項改善被告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第一項勞作金給付辦法及第三項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刊訊】「羈押法」業經總統於

司法係爲人民而存在，應以人民權益爲優先

凡到歐洲大陸旅遊的人，一看到山中雲端裡孤高的城堡，遙不可及，一定會感慨萬千。這在威權時代，其所代表的，或是專斷的權威，可建立魏魏形象。惟在民主時代，這樣的王國，不免太孤高，太封閉了，若要求民衆跟它融成「生命共同體」，簡直是緣木求魚。

法官審判案件，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用意蓋有二焉，其一要求法官能清明自省，謹飭自持，本不惑、不憂、不懼的良知，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其二則要求任何人和有關各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干預審判，影響審判。俾法官能在最清淨的審判空間下，作至公至正的審判，其立意實至深遠。

惟若有人焉，曲解憲法此條規定之精微奧義，認爲審判獨立，與獨斷獨行無殊，則難以令人苟同。蓋審判獨立，乃係獲致公平正義之不二法門；而獨斷獨行，不過是徒憑一己之好惡，爲所欲爲，如此而已，二者顯然不能相提並論。因之，法官若不顧大體，誤司法是爲自己而存在，非爲人民而存在，獨斷獨行，必將使民衆感受到司法與自己的距離，愈來愈遙遠，猶若歐陸山中雲端裡孤高的城堡，遙不可及。

無可諱言者，我國自清末民初繼受歐西法制，迄今爲時不過八十餘年而已，由於固有法思想與歐西不同，欲將所繼受之歐西法制融入我國民情國俗之中，猶待時日。在二者未融化爲一以前，法官所作判決即令四平八穩，亦不易贏得喝采。在此一階段，法官如不加倍努力提高裁判品質及改善問案態度，可以預想得到的，民衆對於法院的感受，亦必然仍停留在孤高的層次，不易認同。

所幸絕大多數的法官，多能體認此項事實，表現出堅强的執着和奉獻的精神，不但耐得住忙碌、辛勞、寂寞、枯燥的生涯，而且能堅守崗位，滿懷熱忱的貢獻自己的心力。因此，司法能夠日新又新，不斷的進步，誠屬難能可貴。

近日雖有少數幾位同仁，不堪工作的疲乏，主張限量分案或結案，吾人寧相信這祇是一時工作的困頓，而萌生的即興之想。蓋司法當局早已注意及此，正從增加法官員額，修改辦案期限規則，疏減訟源及簡化判決書的制作等方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俾有效紓減法官負荷，深信於極短時間內，法官負荷之合理化即可獲得改善。

由於民智日益發達，幾乎所有國人對司法已有根本認識，僉以爲司法乃係爲人民而存在，法官應體察民意或順應民意，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係人民建立司法制度的一種「默契」。法官若欠缺此種使命感，背離此種默契，將自己之權益擺於人民的權益之先，必爲人民所共棄，豈可不愼哉！

資料週月：
東源（02）
法民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代書資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六法
刑事
呼整修版
千完監版出頁
訂本書
除釋議增，和
刑事
編版出訂本書
命掌概建重輔專重
成北務眞發江
台服傳劃